

收文編號：1100000556

議案編號：1100128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4 號之 5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053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7 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053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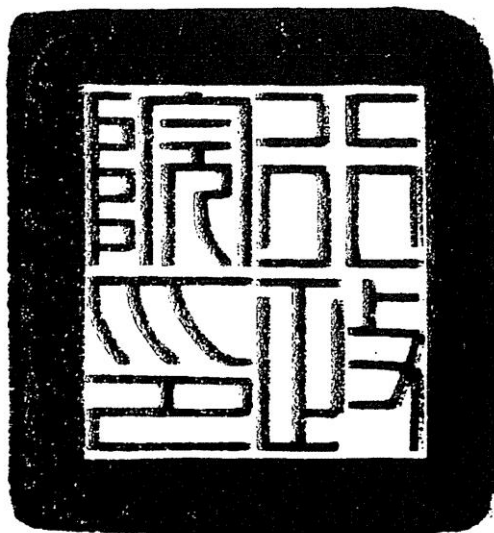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912071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053A 號



修正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。
附修正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

院長 蘇 貞 昌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，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。

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。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，增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，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>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，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>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；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，內容亦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